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王祥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45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049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33183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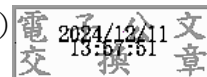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各1份（3183961_113E1841918.pdf、
3183961_113E0123848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
樣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
1130100044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
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